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19年7月26日下午17: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9年7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曾维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曾维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27日

附件：曾维海先生简历

曾维海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曾就职于航空工业、LG、松下等公司，从事财务领域工作。2013年加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东旭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管理本部薪酬绩效中心总经理、人力管理本部副本部长、运营管理本部副本部长。现任东旭集团实业副总裁。

曾维海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